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0〕9号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实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近期下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和认定

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标准执行，以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查询结果作为认定依据。25 人以下小微企业全额回拨工会经费继续按粤工总〔2019〕30 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政策实施时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指时间为工会经费的所属期）。

三、全额返还操作流程

1. 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按照隶属关系，每 6 个月向上级地方总工会申请全额返还（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向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申请），共分 4 期。地方总工会审核后，将差额部分（扣除已回拨给基层工会的工会经费）中本级及上级地方总工会拨缴经费收入部分及全部手续费先行垫付返还。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拨缴经费收入部分的返还由管辖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工会向其另行申请。

县级以下总工会将返还申请逐级汇总后报送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地级以上市总工会按照统一格式（见附件 2）将电子版、纸质版集中报送省总工会，审核后逐级下拨垫付费。

手续费由省总工会和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平均分担。

各期办理时间表见附件 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申请全额返还（含补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按照原渠道上缴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经上级工会审核批

准后，全部工会经费留存同级基层工会使用，不再上缴。

3. 对于缴交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上级工会应及时提醒并协助企业尽快组建工会并进行信息录入，正常分配后将差额部分全额返还。

四、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服务

上级管理工会应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结合当地实际，编写针对小微企业工会的政策指引、操作手册等。县级以上工会每3年应举办不少于1次的针对小微企业工会的财务知识培训。

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不断规范小微企业工会的财务管理。在小微企业密集的区域，鼓励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模式；大力推进工会财务信息化建设，逐步规范小微企业工会的财务管控和预决算编制。

五、要求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服从服务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大局，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认真落实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负责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地方总工会应建立规范的台账，避免漏报、错报、重复报。

地级以上市总工会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重点明确小微企业工会申请全额返还所需材料、受理单位、台账格式等。

附件：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2.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汇总表
3.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办理时间表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